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子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子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梁子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3个月的任职宽限期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同意补选葛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梁子权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子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子权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梁子权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公司及董事对于梁子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葛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充选举葛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补选后公司治理结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高翰宇（主任委员）、孙剑、葛亮  
审计委员会：欧建新（主任委员）、韩亦敏、葛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011号），因涉嫌涉嫌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昆丰路189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题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B股
2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B股
3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B股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限请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箱和邮戳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13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拟出席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有效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昆丰路189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按照前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昆丰路189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联系人：毕毓亮  
特此公告。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_\_\_\_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_\_\_\_股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受托人签名：\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_\_\_\_  
受托人（签字）：\_\_\_\_  
日期：\_\_\_\_

委托人（盖章）：\_\_\_\_  
受托人（盖章）：\_\_\_\_  
日期：\_\_\_\_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现将该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交易结束时间2026年4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3月27日（星期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路103号三三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一) 议案名称  
1. 自然及法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明、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验证；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卡片进行验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路103号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2022  
联系人：郝鹏 卜晓光  
联系电话：0952-3820083 传真：0952-3820083  
电子邮箱：12013540@cninfo.com  
本次会议将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88；C类基金份额：0181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若截至2026年4月13日终，本基金出现触

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持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赎回和转出业务。

(2) 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分销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分销机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分销机构多次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額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申请按照申购金额大小顺序排，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

额予以确认。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rqi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幅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南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浦发银行南北支行1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3月30日赎回，另1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3月31日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0,000万元，实现收益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2026年3月30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2026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万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ItoNet”）16%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ItoNet25%股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ItoNet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ItoNet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2026年3月30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2026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幅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公司同时制定并严格落实《及时和跟踪金融中介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监事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1	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	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	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